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菜百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77,8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7,77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101,21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95,021.4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8,000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0.21%。截至2022年3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4.50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总投资额由95,021.43变更为95,058.16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和投入计划的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4.50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8.97%，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6,995.50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场地投入	1,247.10
2	设备购置费用	933.02
3	铺货资金	8,795.78
4	预备费	11.94
5	铺底流动资金	16.66
	合计	11,004.50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开设门店，以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由于门店开设的具体实施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需实时根据政府政策的导向、市场发展的变化及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需求，并结合已开设店面的经营反馈，灵活调整经营布局。变更前，该项目对具体开店地点、面积、数量、场地取得方式等事项的规划，难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更加贴合市场实际情况，更加有利于助力于公司主业发展，拟对该项目包括实施地点、计划投资进度等方面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变更。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选址

在国内重点地区及核心城市等地点开设门店，由于门店场地位置和面积的选择受市场因素重要影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内决定门店开设数量及面积。

（二）场地取得方式

上述门店场地取得方式为租赁（含联营扣点）等方式开设。

（三）资金投向及计划投资进度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合计
		第 1 年 (下半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场地投入	239.24	802.78	3,939.69	7,021.44	10,015.00	22,018.14
1.1	场地租赁费用	88.45	556.59	3,162.69	6,096.44	8,979.00	18,883.17
1.2	场地装修费用	150.78	246.19	504.00	600.00	672.00	2,172.97
1.3	其他费用	-	-	273.00	325.00	364.00	962.00
2	设备购置费用	7.28	679.70	1,875.42	2,232.64	2,500.56	7,295.60
3	铺货资金	5,651.63	3,144.15	15,444.00	18,385.71	20,592.00	63,217.49
4	基本预备费	0.70	1.76	118.97	141.63	158.63	421.69
5	铺底流动资金			425.99	691.14	988.10	2,105.23
6	项目总投资	5,898.85	4,628.38	21,804.07	28,472.56	34,254.29	95,058.16

注：1. 上表为项目总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2.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可对各建设期计划投资金额进行调剂使用，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上表中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该项目本次变更为具体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实质用途，对项目实施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实施和投资计划，将有助于实现快速扩展公司销售渠道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为后续跨区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过硬的质量控制体系、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优势，将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在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居民收入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通过市场调研、拓展合作等多种方式，及时调整开店布局，以应对风险。

五、变更后项目涉及的外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投资计划，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变更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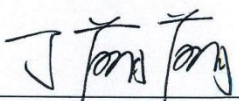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丁萌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